

# 鄞州区 14-7-d4#地块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编号：A3302120280024994001）

## 招标文件

招标人：宁波东钱湖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5年3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宁波东钱湖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东钱湖玉泉南路 300 号 联系人：孙工 电话：0574-8928402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新晖路 155 号东城国贸 18 楼 联系人：许爽、唐虹波 电话：0574-87298539
1.1.4	项目名称	鄞州区 14-7-d4#地块项目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位于兴凯路以东、奕大山和东坑山之间区块，城市支路规划二路（红线宽度 26 米）以南，现状河道以东，东面邻东坑山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用地面积约 17353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450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589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8613 平方米，主要建设旅游及相关配套设施。同时配建停车位 195 个、绿化景观以及室外管网工程等
1.1.7	项目投资估算	34977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总周期 45 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含方案深化）10 日历天、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概算）设计 15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20 日历天，勘察满足设计进度，施工配合至项目竣工验收且完成合同约定相关工作
1.3.3	质量标准	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深度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其他：_____ / _____。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和地点：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u> 分包金额要求：_____/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且须经发包人认可</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u>投标保证金、勘察纲要、设计方案、投标报价、质量承诺、周期承诺、履约担保承诺、违约经济责任承诺、主要项目人员配备及服务承诺和计划等初步评审内容。</u>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_____ 偏差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方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组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双信封：第一个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第二个信封包括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

		<p>(2) 组成内容： 组成内容（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如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li> <li>2) 资格审查申请函；</li> <li>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li> <li>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li> <li>5) 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li> <li>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资料（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li> <li>7) 主设计师简历表（附身份证、相应资格证书等）；</li> <li>8) 勘察负责人简历表（附身份证、相应资格证书等）；</li> <li>9)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附人员资格证书等）；</li> <li>10) 主要人员简历表；</li> <li>11) 承诺函；</li> <li>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li> </ol> <p>资信标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资信标封面；</li> <li>2) 资信标自评表（附资信分评审涉及的证明资料复印件）；</li> <li>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li> </ol> <p>技术标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技术标封面；</li> <li>2) 设计说明；</li> <li>3) 勘察纲要；</li> <li>4) 设计方案；</li> <li>5) 估算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估算说明；</li> <li>b. 总估算表；</li> </ol> </li> <li>6) 服务安排（包括项目人员配备表、服务承诺及服务计划书）；</li> <li>7) 投标人认为与技术评审有关的其他内容。</li> </ol> <p>商务标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商务标封面；</li> <li>2) 投标函；</li> <li>3) 投标函附录；</li> <li>4)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li> <li>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li> </ol>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663.1508 万元（其中设计费限价 613.6508 万元，勘察费限价 49.5 万元） 设计费最高限价为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规定的设计收费基准价的基础上浮动-6%（含本数）【本项目计费各类系数取值按照收费标准约定如下：

		<p>①土建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复杂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均为 1.0；②精装修工程：专业调整系数 1.0、复杂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5；③景观工程：专业调整系数 1.1、复杂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0】；</p> <p>勘察费最高限价为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的勘察收费基准价的基础上浮动-40%（含本数）。</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p> <p>（2）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相应限价。</p> <p>（3）其他：<u>投标函的勘察（或设计）投标报价只有一个，或有两个及以上勘察（或设计）投标报价的，已声明哪个有效。</u></p>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1）金额：不少于人民币<u>壹拾</u>万元整</p> <p>（2）形式：</p> <p>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p>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p> <p>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银行保函</p> <p>a.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b.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金绝对免赔率为0；</p> <p>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送至招标（代理）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p> <p>收件人：许爽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新晖路155号东城国贸18楼 联系电话：0574-87298539 其他：/</p> <p>注：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其他：<u>投标人以不正当方式谋取中标的。</u> 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①以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②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③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④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 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证明”的复印件，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期间。 <input type="checkbox"/>《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2）“业绩汇总表（资格审查业绩的汇总）”应附：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3）款规定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3）“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注册执业证书、<input type="checkbox"/>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p> <p>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部门核准予延续，经公告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s://jzsc.mohurd.gov.cn/home">https://jzsc.mohurd.gov.cn/home</a>）查询的住房城乡建设</p>



		部核准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或资质证书有效期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 ②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1) 投标人应当使用“品茗宁波投标工具-5.0.0.1”制作生成后缀名为“.已加密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 (2) “品茗宁波投标工具”可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使用（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 (3) 投标工具服务技术支持：品茗技术支持联系人为：0574-88115683。
3.7.3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3.7.3 (3)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定标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同 3.7.3 (1)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不再退还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除外），视为拒收： ①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②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③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的）； (5)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6) 其他：_____ / 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 <u>“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u> (3) 开标平台： <u>“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u>

		(4) 其他: /
5.2	开标程序	<p>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 以及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p> <p>(3)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p> <p>(4)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p> <p>(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p> <p>(6) 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如有);</p> <p>(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p> <p>(8) 开标结束。</p> <p>5.2.2 在开标过程中, 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 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 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 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 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p> <p>特别说明事项:</p> <p><input type="checkbox"/>①多标段项目, 投标文件统一开标, 按 <u>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u> 的顺序依次评审, 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 <u>1</u> 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则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评审。</p> <p>②投标文件解密</p> <p>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 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 45 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 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 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③开标结果确认</p> <p>开标结果公布后, 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④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线上抽取: 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线下抽取: 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 抽取过程现场直播。通过摇球确定排序的, 投标人对应球号以 <u>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开标记录表中投标人对应序号作为抽签球号为准或者当场告知</u>。</p>
5.3	开标异议	<p>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 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的, 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 可推迟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或延长解密时间。推迟开标时间和推迟时间重新开标的, 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延长解密时间的, 在线告知投标人。</p>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 <u>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u> 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1</u>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1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甬资交管办〔2024〕3号）的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因素，不作为定标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7.4.3	是否需要考察、质询及具体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u>（方式、内容、时间安排等）</u>
<input type="checkbox"/> 7.4.4	是否开展现场面试及具体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方式：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 其他： <u>（答辩题目、通知方式及相关安排、规定等）</u>
<input type="checkbox"/> 7.4.5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的其他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7.4.6	重新定标的其他情形	/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u>                                </u>
7.8.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

		<p>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9.5.2 (1)	投诉受理部门	<p>投诉受理部门：<u>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u>  地址：<u>鄞州区蕙江路 567 号（鄞州妇儿医院对面）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u>  电 话：<u>0574-88225163</u></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作否决投标处理：</p> <p>(1) 形式评审内容：</p> <p>①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p> <p>②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的；</p> <p>③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或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未提交授权委托书的；</p> <p>④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p> <p>⑤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同一投标函出现两个以上且其中投标报价、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标准、项目负责人信息填写不一致的；</p> <p>⑥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的；</p> <p>⑦ 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p> <p>⑧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p> <p>⑨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⑩ 其他：<u>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条款要求等。</u></p> <p>(2) 资格评审内容：</p> <p>① 投标人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p> <p>②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资质、业绩、人员资格及其他要求（如有）的；</p> <p>③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p> <p>④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投标情形的；</p> <p>⑤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p> <p>⑥ 其他：<u>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条款要求等。</u></p> <p>(3) 响应性评审内容：</p> <p>① 投标内容、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标准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款规定的；</p>

		<p>②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的；</p> <p>③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p> <p>④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p> <p>⑤权利义务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p> <p>⑥投标文件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规定的；</p> <p>⑦勘察纲要、设计方案不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规定：</p> <p>a. 勘察设计人员配备不满足要求的；</p> <p>b. 勘察设计范围、内容、依据、工作目标不满足要求的；</p> <p>c. 勘察设计的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不可行的；</p> <p>d. 勘察设备配置不满足工作需求的；</p> <p>e.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不可行的；</p> <p>⑧勘察设计费用清单：</p> <p>a.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p> <p>b.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p> <p>c. 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p> <p>⑨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条款要求等。</p> <p>(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p>
10.2	电子招标投标	<p>(1) 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p> <p>(2) CA 数字证书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CA 互认；</p> <p>(3)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4)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5) 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做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p>③投标人应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10.3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后 <u>15</u> 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p>
10.4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和行贿犯罪查询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1）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p> <p>（2）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3）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4）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查询结果为准）。</p>
10.5	定标前核查	<p>定标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p> <p><input type="checkbox"/>（1）核验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最新发布的，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证明”，并加盖单位章，通过直接、邮寄、电子等方式送达招标人：          送达地址：_____ / _____          联系人：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其他：_____ / _____</p> <p>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2）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小企业身份。身份不符合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10.6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中标人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5 套。</p>
10.7	特别说明	<p>（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p> <p>（2）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3）招标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_____ / _____。</p> <p>（4）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号）的规定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5) 社保证明：对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6)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本招标文件内容包括勘察和设计，若勘察和设计分开单独招标，则相关内容按勘察或者设计分别适用。</p> <p>(8) 其他：_____。</p>
10.11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p>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p> <p>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p>
10.12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他人。</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纲要、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纲要、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所附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单位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除评定分离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

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 定标活动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4.3 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因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是否需要考察、质询，以及考察、质询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4 招标人可在定标会议中对所有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是否开展现场面试，以及现场面试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5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4.6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

##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9.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报价。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建设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和投诉**

####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5.2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投诉受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 (交货期)	其他内容	签名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 (公证) 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            家。					
招标人代表 (签名)：		唱标人 (签名)：	记录人 (签名)：			监标人 (签名)：		

说明：1.本表由招标 (代理) 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 (代理) 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电子开标，各方主体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确认开标记录。

##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交易类别及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全过程工程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总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p>（中标人名称）_____：</p> <p>你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递交的该项目_____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p> <p>中标范围：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其中，联合体牵头人承担服务范围：_____；联合体成员承担服务范围：_____。</p> <p>项目规模：_____。</p> <p>设计质量：_____。 设计周期：_____。</p> <p>设计概算：_____。 设计收费：_____。</p> <p>主设计师：_____， 职称/注册证书及证书号：_____。</p> <p>其他设计人员：合同签订时，按照投标文件进行配备。</p> <p>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请你方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5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p> <p>特此通知。</p> <p>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备注			

说明：

##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六：确认通知

###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 评定分离评标定标办法

### (一) 评标办法

####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以不排序的形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形式评审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资格评审内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响应性评审内容。

##### 2.2 详细评审标准

###### 2.2.1 评分标准

(1)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

###### 2.2.2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见资信标评审表、商务标评审表、技术标评审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勘察设计费用清单的评审和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 3.2 详细评审

3.2.1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选择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

(1)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数量 $\leq$ 15家的，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均进入详细评审。

(2)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数量 $>$ 15家的，对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进行资信或资信与报价评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选择前15家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a. 按本章第2.2.1(1)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A；

b. 按本章第2.2.1(2)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B；

c. 评审得分=A；

c. 评审得分=A $\times$ \_\_%+B $\times$ \_\_%；

d. 投标人的资信标、商务标、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e. 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8%【即投标报价  $< (1 + \text{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1 - 8\%) - 1$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以投票并说明理由的方式，按票数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leq 10$  家的，推荐 7 家中标候选人，若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不多于 7 家，则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10$  家的，按其数量的  $2/3$ （计算结果为小数的，向上进位取整）推荐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 10 家。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 技术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设计说明	各专业设计说明内容全面、满足设计深度要求	
勘察方案	方案的经济合理性、可操作性	
设计方案	总体项目定位是否准确、布局是否合理；规划设计指标是否明确，是否符合规划要求；整体方案是否具有协调性；设计方案是否具有合理性、实用性、先进性、可操作性、建筑室内景观效果表现是否全面。	
估算资料	造价估算资料是否齐全，总造价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算是否正确。	
服务安排	人员配备是否合理，后续服务安排承诺和配合措施是否到位等。	
<p>备注：</p> <p>1. 技术标评审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审不合格的，该投标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本表所列评审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人的评审意见，应包含投标人的优点、缺点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p> <p>3. 经独立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意见汇总，对各投标人出具总体评审意见，总体评审意见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不同意总体评审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持保留意见并书面记录。</p>		

附表. 资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等级及得分
基本分值	/	投标人统一得 30 分
建筑市场信用等级	以投标截止日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设计企业信用等级为准。 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A 级，得 60 分
		B 级，得 50 分
		C 级，得 40 分
		D 级，得 30 分
		其他情形，得 0 分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经验	<p>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时间以<u>施工图审查合格时间或工程竣工日期或竣工验收日期</u>为准。</p> <p>类似项目指<u>公共建筑且单项合同建筑面积达到本招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60%（即 14701 平方米）及以上的设计项目</u>。</p> <p>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如未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60%，本项得 0 分。</p>	<p>单项合同建筑面积达到本招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00%（即 24503 平方米），得 5 分</p>
		<p>单项合同建筑面积达到本招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80%（即 19602 平方米），得 4 分</p>
		<p>单项合同建筑面积达到本招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60%（即 14701 平方米），得 3 分。</p>
其他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合同履约能力（根据本企业的能力和特点，对本项目的服务响应时间、应急预案、人员配置等方面进行描述和响应）。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统一综合评定，评定为优的，得 5 分；评定为良的，得 3.5 分；评定为一般的，得 2 分；评定为差的，得 0.5 分。未提供材料的，得零分。</p>	优，得 5 分
		良，得 3.5 分
		一般，得 2 分
		差，得 0.5 分
<p>备注：</p> <p>1. 资信分相同且涉及到排序时，排序规则如下：<u>评审得分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以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结果记录表中投标单位序号为对应抽签球号），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名在前。</u></p> <p>2. 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u>提供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信息平台指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任一平台）进行确认，缺少上述资料的，该项目将不被认定</u></p>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等级及得分
	<p>为类似项目。如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不能体现施工图审查合格时间或工程竣工日期（竣工验收日期）或工程概算投资额（规模）等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中标通知书、设计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或竣工验收资料等作为补充，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上述资料中涉及的评审因素存在不一致的，投标人应明确具体评审依据。未明确的，评审时按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为准）。</p> <p>3. 联合体投标的计分规则：各评审项以联合体牵头人为主。</p> <p>4. 公共建筑定义：指建筑工程民用建筑中除居住建筑外的其他建筑，包括综合楼、医院、办公楼、教学楼、宾馆、酒店、食堂、礼堂、图书馆、影剧院、体育馆、展览馆、艺术中心、高级会堂等建筑物；不包括住宅、宿舍、商住楼等居住建筑物。</p>	

附表. 商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报价 区间	<p>最高投标限价 663.1508 万元（其中设计费限价 613.6508 万元，勘察费限价 49.5 万元）</p> <p>本项目设计费最高限价为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规定的设计收费基准价的基础上浮动-6%（含本数）；勘察费最高限价为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的勘察收费基准价的基础上浮动-40%（含本数）。</p>
商务标定 性评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商务标评审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商务标评审不合格的，该投标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li> <li>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商务标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人的评审意见，应包含投标人的优点、缺点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li> <li>3. 经独立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意见汇总，对各投标人出具总体评审意见，总体评审意见应经评标委员同意，不同意总体评审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持保留意见并书面记录。</li> </ol>
计算精度 的说明	<p>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时，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风险控制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 1 位小数；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不再四舍五入，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p>



## (二) 定标办法

### 1. 定标方法

本次定标采用下列方法，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规定的定标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并注明投票选择、不选择或差异化排序的理由。

中标候选人不足3家的，定标将采用集体议事法确定中标人。定标办法：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报告并结合定标因素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充分发表各自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1名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2. 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因素择优确定中标人：

- (1) 投标报价；
- (2) 企业实力；
- (3) 企业荣誉；
- (4) 团队管理水平；
- (5) 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
- (6) 勘察设计方案。

### 3. 定标程序

若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 $\geq 3$ 家时，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中标候选人以票决法的方式进行投票。

1、票决规则：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进入定标程序的中标候选人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中标人，并注明投票选择、不选择的理由（若定标委员会成员将票投给报价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的，须阐述具体理由）。定标委员会每人1票，且不得弃权，按最终得票总数从高到低排序。若得票总数最高相同，则对得票总数相同的投标人进行再次投票（定标委员会每人1票，且不得弃票），最终得票总数最高且得票数超过半数的投标人，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票数最高的为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2名的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再次票决，票数最高的为中标人，如仍有票数相同的继续票决，直至产生1家票数最高的为中标人。

注：报价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的量化标准：高于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总报价算数平均值5%的，视为报价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

2、中标价以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为准。

3、本定标细则由招标人负责解释。定标过程如有异常情况，由定标委员会成员集体讨论决定，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记名表决。

#### **4.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包括定标委员名单、定标程序、定标因素、定标结果等内容。定标报告应当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_\_\_\_\_

勘察设计师（以下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鄞州区 14-7-d4#地块项目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鄞州区 14-7-d4#地块项目。

2.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位于兴凯路以东、奕大山和东坑山之间区块，城市支路规划二路（红线宽度 26 米）以南，现状河道以东，东面邻东坑山。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约 17353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450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589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8613 平方米，主要建设旅游及相关配套设施。同时配建停车位 195 个、绿化景观以及室外管网工程等。

4.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5. 工程建安工程限额设计：23557.9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总周期 45 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含方案深化）10 日历天、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概算）设计 15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20 日历天，勘察满足设计进度，施工配合至项目竣工验收且完成合同约定相关工作。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勘察设计师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深度。

**二、工程勘察设计师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工程勘察设计师范围：岩土工程地质勘察、方案设计（含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概算编制），日照分析报告、绿色建筑、节能评估、图纸规整、施工图设计、施工图指标复核及电子报批、施工现场全过程配合驻场服务工作等全部内容；设计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精装修、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消防、电梯、人防、泛光照明、门窗幕墙深化、钢结构、室外附属市政及管线综合、光伏及空气源热泵、绿化景观、海绵城市、基坑围护、边坡设计、PC、BIM、抗震支架、室内外导视标识系统、交通人防标识标志、设计材料样板、立面控制手册、洁具、灯具、栏杆扶手等部品部件选型清单等。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 三、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工程勘察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价款已包含增值税6%，如在合同签订期间及合同签订后，增值税税率如遇政策发生变化的，增值税税率及增值税金额作相应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变。

### 五、发包人代表与勘察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发包人代表：\_\_\_\_\_。

（2）勘察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主设计师：\_\_\_\_\_；

勘察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勘察设计任务书；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设计师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宁波市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勘察设计师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且双方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后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勘察设计师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勘察人： （盖单位章）

设计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5〕4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招标人（发包人）与中标人（勘察设计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招标人提出涉及投标人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书及附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及工程相关会议纪要。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和宁波市颁布的现行标准、规范及规程（如有冲突，按从严原则）。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提供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6）投标书及其附件；（7）通用合同条款；（8）技术标准；（9）勘察设计任务书；（10）其他合同文件。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勘察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 1.8 保密



保密期限：永久。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与第三方的协调，签署各类书面文件等。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通知勘察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决定。

## 3. 勘察设计人

### 3.1 勘察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勘察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 3.1.3 勘察设计人其他义务：

3.1.3.1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勘察设计技术要求（即勘察设计任务书等），进行工程勘察与设计，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对应阶段工作、提交阶段工作成果并提交质量合格的最终勘察成果资料及设计成果资料，且对工作成果负责。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由勘察设计单位确定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本项目施工承包人，并组织本项目施工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施工单位进场前，勘察设计人须对本工程原地面标高进行复测，费用不另计取，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 3.1.3.2 勘察人义务

①如勘察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未能达到初勘、详勘深度，勘察人应无条件补充完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费中，不另计。

②勘察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工作要求，不得以勘察费结算或支付、勘察费限额（如有）等任何理由推诿工作。

③勘察作业前，应按项目实际情况配备勘察设备，不得以缺乏设备为由推诿勘察工作。

④勘察作业时，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⑤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方案或勘察组织设计，派员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共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⑥根据发包人审核同意的勘察方案进行勘察工作。在现场钻探工作不少于 24 小时前上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见证人员，所有勘察外业工作需在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见证人员的见证下实施。

⑦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但最终勘察费不超过勘察费用限额（如有）。

⑧如发包人因实际工作需要要求补充勘察的，勘察人应予以配合。

⑨勘察人及其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员，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等的安全，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人身、财产等全部损失。

⑩勘察人如不具备试桩施工资质及检测资质，应将该部分内容委托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并经发包人认可，勘察人对被委托单位的工作成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⑪勘察布孔及勘察技术方案应满足规范要求、设计要求和勘察设计任务书，实施时勘察布孔及勘察技术方案均须发包人和设计人确认（该等确认不免除或减轻勘察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以下同），要求适用，不宜超标准勘察，否则发包人不承担超出部分的费用。在特殊地段类似已既有构筑物地段，勘察人应加强该地段的地质勘察，若事后因勘察人的原因（如由于勘察布孔不合理导致的勘察技术方案调整等）需另外补勘的，由此产生的补勘费用不予计取。

⑫勘察人应在施工进场之前，对施工场地地坪标高进行复测。

⑬勘察人应及时将勘察资料提供给各管线专业单位。

⑭勘察人应接受并配合发包人实施的监督、检查。

⑮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续服务，配合发包人等完成整体工程。

⑯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⑰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⑱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⑱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⑲勘察人应积极履行勘察义务，积极进行管线物探勘察等工作，如因勘察人推诿或勘察工作不及时或成果资料不准确影响工期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勘察单位，费用由勘察人承担；若发包人已支付勘察费的，则勘察人应当予以返还，且勘察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⑳勘察人有义务根据发包人要求，派员参加沟通对接等工作，自行承担人员差旅费及相关保险费用，并自行承担期间所派人员遭受或致使第三方遭受的人身、财产等安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 3.1.3.3 设计人义务

①一个阶段完成后须经发包人确认且无异议后，设计人方可开展下一阶段工作，发包人事先同意的除外。

②严格控制设计变更联系单，设计变更联系单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时间满足勘察设计任务书；设计变更联系单须后附设计概算，设计联系单调整不计取任何设计费用。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重大设计变更由设计人承担责任。

③工程联系单必须由发包人签发，严禁设计人直接向施工单位签发联系单。

④设计人应积极、主动做好与相关主管部门、其余在建或已建工程等的沟通、联系、衔接工作。

⑤设计人应根据施工或发包人需要在技术允许范围内随时对设计进行修改、优化，直到设计得到发包人满意为止，对应修改不另行计取设计费。如遇重大设计变更调整，双方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⑥设计人应负责设计概算的编制及调整，负责临时工程变道、交通导改、配合管线迁移方案的设计；如设计人不具备相应编制能力的，应另行委托其他专业单位完成，则该笔费用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主设计师（设计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职称资格及等级：\_\_\_\_\_；

职称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勘察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勘察设计人对勘察负责人、主设计师的授权范围如下：勘察负责人、主设计师分别负责合同勘察、设计部分履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与第三方的协调，签署各类书面文件等，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签署的相关书面文件对勘察设计人均产生约束力。

3.2.2 勘察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应当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勘察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更换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的按 50000 元/人/次予以扣罚，更换其他勘察设计人员的按 10000 元/人/次予以扣罚。

3.2.3 勘察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按 50000 元/人/次予以扣款，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如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偿。

### 3.3 勘察设计人人员

3.3.1 勘察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前。

3.3.3 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扣除未履行承诺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现场服务到位率承诺违约金，赔偿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从履约担保中扣除，如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偿。

### 3.4 勘察、设计分包

#### 3.4.1 勘察、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勘察、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

#### 3.4.2 勘察、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勘察设计项目中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主体应当是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并不得再次分包；且勘察设计人应就分包部分内容承担勘察、设计总包责任。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专业工程及分包单位须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人的资质证书、人员配备资料及勘察设计任务书的其它资料。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勘察设计人根据分包合同自行支付。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方式：设计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设计人，勘察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勘察人，三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详见附件6。

## 5. 工程勘察设计要求

### 5.1 工程勘察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勘察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5.1.2.2 工程勘察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和宁波市颁布的现行标准、规范及规程。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 5.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勘察设计技术文件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深度，符合有关部门审核一次性通过要求。所有图纸要深化到可以施工为止。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相关设计规范规定。

## 6.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前7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勘察、方案设计（含深化）、初步设计（含扩初、概算）、施工图设计各节点的进度计划安排等内容。

#### 6.1.2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 6.3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勘察设计师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3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师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奖励：0元/天。

## 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师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符合招标及施工要求的CAD、PDF等。

## 8.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勘察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30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勘察设计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后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8.4 工程勘察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初步设计成果采用初步设计会审的形式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成果报送专业审图公司进行审查。审查时间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安排，具体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勘察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9.2 勘察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从工程开工之日起至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对应费用已包含在勘察设计费用中。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合同价总额暂定为\_\_\_\_\_万元，其中合同设计费暂定为\_\_\_\_\_万元、合同勘察费暂定为\_\_\_\_\_万元。

(1) 暂定合同设计费计费基数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规定的设计收费基准价计算。设计费的计费额暂按 23557.9 万元计（其中土建工程为 14468.6 万元，精装修工程为 8034 万元，景观工程为 1055.3 万元），本项目设计费收费基价为 555.59 万元，各分项工程（土建工程、精装修工程、景观工程）的设计收费基价=本项目设计费收费基价×对应分项工程的工程费用/本项目的工程费用，设计费中标浮动率为\_\_\_\_\_，系数在计算各分项工程设计费时考虑。【（设计中标浮动率=（设计中标价/设计费标准收费（按 652.82 万元计）—1）\*100%】

① 土建工程的设计费=对应分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暂定 341.23 万元）×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1+设计费中标浮动率）=341.23×（1+设计费中标浮动率），暂定土建工程设计费为\_\_\_\_\_万元；

② 精装修工程的设计费=对应分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暂定 189.47 万元）×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5）×（1+设计费中标浮动率）=284.21×（1+设计费中标浮动率），暂定精装修工程设计费为\_\_\_\_\_万元；

③ 景观工程的设计费=对应分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暂定 24.89 万元）×专业调整系数（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1+设计费中标浮动率）=27.38×（1+设计费中标浮动率），暂定室外景观工程设计费为\_\_\_\_\_万元；

④ 设计费=土建工程的设计费+精装修工程的设计费+景观工程的设计费。

本项目暂定设计费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以概算审核中的工程费用作为设计费最终计费额，按照上述的计算原则调整各分项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审核后的设计费作为合同履行价格，并作为设计费支付依据。

（2）本工程勘察费暂定为\_\_元（大写）\_\_元，暂定勘察费用总额不超过 49.5 万元，最终勘察费根据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勘察工作量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并结合勘察中标浮动率计取，中标浮动率为\_\_\_\_\_%【（勘察中标浮动率=（勘察中标价/勘察费标准收费（按 82.5 万元计） -1）\*100%】。勘察布孔及勘察技术方案应满足规范要求 and 设计要求，同时，具体实施方案要充分考虑到设计修改要求调整补勘等因素，实施时勘察布孔及勘察技术方案均须发包人和设计人确认，要求适用，不宜超标准勘察，否则发包人不负担超出部分的费用。勘察最终费用以审定为准，如实际勘察费超出合同价的 10%以内，合同价不作调整。

注：上述勘察费用中包括为完成合同中约定的所有勘察工作所需的费用以及勘察大纲及方案的评审费。

## 10.2 合同支付:

设计费的支付:

付费次序	占比例	总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10%		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40%		取得方案设计评审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支付至实际合同价的 70%		施工图审图完成（含设计范围内的专项设计图纸）且施工招标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支付至实际合同价的 95%		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五次付费	付清余款		结算审计完成后付清余款

勘察费的支付:

付费次序	占比例	总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10%		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实际勘察价款的 70%		勘察报告审图完成且施工招标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支付至实际 勘察价款的 95%		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合计	结算勘察费用 的 100%		结算审计完成后付清余款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勘察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勘察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3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勘察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逾期视为自动放弃该权利。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7天内，予以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勘察设计人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技术经济资料等，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人按其实际损失进行索赔。

13.2 关于勘察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勘察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应保证提供给发包人的图纸和编制的技术规范文件等具有合法、完全的知识产权，若由于本合同项下勘察设计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方案等造成纠纷的，勘察设计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13.5 勘察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人违约金：    /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勘察设计费的违约金：    /    。

14.2 勘察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勘察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按与履约担保金额一致的费用计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勘察设计人须据实予以赔偿。



14.2.2 勘察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勘察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在延误 14 日以内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 2000 元。逾期超过 14 日以上的，直接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40%，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延误勘察设计周期赔偿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40%，从履约担保中扣除，逾期违约金超过该项违约金限额的，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人追偿或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勘察设计人赔偿。

14.2.3 勘察设计人成果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履约担保金额 40%，如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偿。

14.2.4 勘察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勘察、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按 5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可从履约担保中扣除，且勘察设计人必须将分包方案重新报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拒绝追认分包方案的，有权解除合同并罚没履约担保，勘察设计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2）战争、骚乱、暴动；（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4）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5）瘟疫；（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    天。

16.4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    天内。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宁波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

### 18.1 其他违约责任

(1) 勘察设计人在初步设计过程中，如果没有达到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要求或国家有关的设计深度要求标准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招标重新选择设计人完成设计人未完成的工作。若发包人已支付预付款（定金）的，勘察设计人须双倍返还，且勘察设计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由于设计人工作失误而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设计人承担，一切损失由设计人负责赔偿。

(3) 设计人的设计概算编制工作如另行委托专业机构编制（须经发包人确认）的，由设计人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4) 设计人员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工程事故或把工程再度分包或转包给其它单位，或工作期间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5) 勘察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须在发包人认为的合理期限内负责修改或补充，逾期交付修改或补充后设计文件的，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承担相应责任。由于勘察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出现上述情况的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

(6) 设计人配合发包人进行报批的相关流程，配合发包人做好相关的图纸交底工作；同时，须配合提供的效果图等彩图，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7) 严格限额设计，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控制施工图设计，严格控制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不合理变更。要优化设计，采用新技术，减少材料的使用数量或者种类；优化施工工艺，降低项目直接施工成本。

(8) 本工程勘察设计为限额设计，因设计概算审查时超过项目批复所造成的勘察设计修改产生的费用，非建设单位原因，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9) 本工程提供施工期间服务（包括到现场进行配合、解决有关问题和参加验收等），以上工作内容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设计人不得要求再追加任何费用。

(10) 各类事项的回复处理时间：一般事项不超过 5 个工作日，重要事项不超过 2 个工作日，紧急事项不超过 4 个小时出具设计意见。发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及时处理相关设计问题。

(11) 在提供施工图的同时提供图中所用材料、设备的技术参数及指标。

(12) 工程联系单必须由发包人签发，严禁设计人直接向施工单位签发联系单；严格控制设计变更联系单，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重大设计变更由设计人承担责任。

(13) 本合同项目开工后，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及时处理相关设计问题。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现场服务到位率需达到 100%，如现场设计人员到位率未符合发包人要求，则扣除未履行承诺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现场服务到位率承诺违约金，赔偿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从履约担保中扣除。

(14) 勘察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15) 勘察设计人要保证勘察设计成果质量；由于勘察设计人设计工作失误而给业主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勘察设计人负责赔偿相应损失；因勘察设计失误而引起的地上工程质量事故应负连带责任。

(16) 勘察施工期间生活设备、交通、水电、勘察任务范围内的道路、场地平整等均由勘察设计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勘察工作完成后，应适时做好封孔工作。勘察施工期间，要确保人身安全，对施工区域做好安全保卫措施，如果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勘察人自行负责，与发包人无涉。

(17) 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不得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勘察设计人应返还预付款。

(18) 勘察设计人应保证提供给发包人的图纸和编制的技术规范文件等具有合法、完全的知识产权，若由于本合同项下勘察设计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方案等造成纠纷的，勘察设计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19) 勘察设计人应保证不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技术经济资料等，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向勘察设计人按其实际损失进行索赔。且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

(20) 勘察设计人对如上所述的保证不因合同中止、终止、解除、无效或履行完毕等而免除，否则，发包人有权按其实际损失随时向勘察设计人进行索赔。

(21) 勘察设计人须切实履行本合同，若勘察设计人出现上述以外其他违约行为的，且未在收到发包人书面告知之日起发包人认为的合理期限内予以纠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18.2 精细化设计义务

勘察设计工作开始前，设计人应充分结合本项目特点编制详细的精细化设计手册。

勘察设计人应严格按照精细化设计手册承担相应的精细化设计义务，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协调、监督。

精细化勘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明确精细化设计的具体措施和关键节点，并对施工单位的精细化施工提出详细明确的要求，以指导施工；对施工工艺要充分比选，在满足安全的基础上突出快速化施工。

(2) 结合勘察设计周期，编制设计大纲，并根据审批的设计大纲开展勘察设计工作；充分注重文明勘察，引起投诉信访事件的自行承担一切后续处理工作。

(3) 组织由主设计师参加的现场踏勘，并依据设计规范编制现场踏勘报告，提交发包人；高度重视地下管线情况调查，在管线综合设计中提出管线迁改、管线保护方案和具体措施，原则上要求机动车道下严禁布置管线。

(4) 勘察人在勘察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作业，高度重视地下管线情况以及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相关设施等，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5) 结合本地气候、地理等因素，采用适合本地的、具有成功经验的（提供案例）各种环保型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使用时应进行试验，并根据试验结果指导优化设计。

(6) 设计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等应符合当地主管部门要求，且应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详细技术指标。除特殊要求外，设计人不得指定或变相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7) 结合工程实际，按要求主动做好不同结构形式之间的衔接顺畅，确保工程无缝对接。

(8) 严格限额设计，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控制施工图设计，严格控制不合理变更。要优化设计，采用新技术，减少材料的使用数量或者种类，降低项目直接施工成本。

(9) 及时参加施工图会审和技术交底会议，技术交底应提供书面材料，详细交代设计意图、设计内容、提出设计质量要求、材料采购要求、关键工序和注意事项，认真听取发包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意见，会后对设计进行优化并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各有关单位（后附相关单位提出的问题 and 答复意见）。

(10) 建立设计人员网络图，并提交发包人备案，设计人应委派责任心与业务能力强的设计现场代表在现场服务，协助解决各种技术问题，如施工现场出现技术问题的，设计现场代表应在 24 小时内到场协助解决问题。

设计现场代表资格要求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相应要求，到位率 100%。设计人员每周现场服务一次及以上，以监理例会签到单、设计人员的现场服务照片为依据，如未到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周作为违约金，无限额限制。设计人员每月需提供现场巡查报告一份及以上，如未提供，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月作为违约金，无限额限制。

(11)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设计人员所需要的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2) 设计人协助发包人进行本项目立项、实施性方案审批、初步设计、人防、消防、水土保持、环保、节能、市政园林、规划、土地等专项审批及施工图审查等前期报批工作。设计人所承担的范围内按规定发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支付。

(13) 设计人在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出现技术重大错误，包括通过审图后发现图纸现场无法实施，需重新设计，重新审图；或者设计人前期踏勘不详实造成施工图需重新设计等情况，由此原因影响设计正常周期，设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以施工图重新报送审图单位或以方案重新报批规划部门受理时间为准，每延误 1 天，设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作为违约金，无限额限制，如设计失误造成重复施工，损失情况发包人有权索赔。

18.3 如施工总承包单位有需求，设计人须协助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竣工图的编制。

#### 18.4 履约担保

本项目的履约担保金额为暂定勘察设计费的2%，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四舍五入保留至整数；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_\_\_\_\_（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 18.5 关于“勘察设计人”定义。

本合同“勘察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包括勘察人和设计人。

**附件：**

附件 1：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勘察设计师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勘察设计师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勘察设计师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勘察设计进度表

附件 6：合同金额明细及支付方式

## 附件 1:

###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勘察、方案设计（含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含扩初、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间的后续服务工作

#### 二、各阶段服务内容

##### 1、勘察阶段

根据发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按合同工期要求完成现场勘察并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 2.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阶段

（1）按时保质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扩初），接受发包人的审查。对审查结论，由主设计师、各分项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领会，并逐条认真贯彻执行。对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需要修改和补充的问题，由主设计师、各分项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按要求及时补充完善。

（2）配合和协助发包人完成上级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对初步设计文件审查、技术答疑及技术评审等工作。对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需要修改和补充的问题，由主设计师、各分项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按要求及时补充完善。

（3）根据发包人的需要，及时提供各类技术资料、计算书等相关资料。配合和协助发包人完成各类审批手续和对其他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4）按照发包人要求参加各级报件工作，并且充分与发包人沟通，体现发包人意愿，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作必要的调整补充，免收设计费。

（5）积极配合完成发包人要求的与本工程勘察设计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按时保质完成施工图设计，接受发包人的审查。对审查结论，由主设计师、各分项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领会，并逐条认真贯彻执行。对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需要修改和补充的问题，由主设计师、各分项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按要求及时补充完善。

（2）配合和协助发包人完成上级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对施工图文件强审、会审、技术答疑及技术评审等工作。对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需要修改和补充的问题，由主设计师、各分项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按要求及时补充完善。

（3）根据发包人的需要，及时提供各类技术资料、计算书等相关资料。配合和协助发包人完成施工前审批手续和对其他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4）按照发包人要求参加各级报件工作，并且充分与发包人沟通，体现发包人意愿，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作必要的调整补充，免收设计费。

（5）积极配合完成发包人要求的与本工程勘察设计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 5. 施工配合阶段

(1) 项目开工后，勘察设计人将派设计代表常驻工地现场配合施工，驻现场代表为项目组主要成员，设计代表具有实际工作经验和独立工作的能力，坚守工作岗位，认真负责，服从业主的管理，确保项目的保质、保量完成。

(2) 认真做好技术交底工作。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根据发包人安排的时间，及时派遣各分项负责人及专业技术骨干对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主要内容为：

项目背景及工程概况；

设计原则和主要技术标准；

设计界面；

初步设计审批意见及执行情况；

全线构造物设置情况；

各专业情况介绍；

施工中应注意的事项；

对发包人、监理及施工单位提出的问题解答和书面答复。

(3) 施工配合中解决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各类问题，协助发包人做好设计服务、咨询，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

(4) 对于施工过程中现场发现的较大设计问题，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按时高质量完成。

(5) 保持投入后续服务人员的相对稳定，共同完成本项目后续服务。

(6) 施工过程中，对工程的施工配合工作进行指导，并安排主设计师和有关技术负责人随时寻访，以提供高质量的施工配合服务。

(7) 项目主设计师、各分项负责人应参加初步验收和综合验收。



附件 2: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师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立项文件	1	方案深化设计前	
2	选址意见书	1	方案深化设计前	
3	勘察、设计任务书	1	方案深化设计前	
4	规划控制条件	1	方案深化设计前	
5	方案设计批复（如有）	1	初步设计前	
6	初步设计批复（如有）	1	施工图设计前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 附件 3:

####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勘察成果及深化后方案设计文本	各 20	收到中标通知书 10 日历天	
2	深化方案电子图（光盘）	2	同深化方案设计	
3	扩初设计文本	30	设计方案许可后 15 日历天	
4	概算文本（电子稿一份）	8	设计方案许可后 15 日历天	
5	扩初设计电子文本(光盘)	2	扩初设计文本提交同时	
6	完整的施工图	25	扩初批复后20日历天内 (并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 分阶段提供)	
7	施工图纸的电子文本图、效果图 模型电子文件	2	扩初批复后 20 日历天内 (并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 分阶段提供)	
8	3DMAX、效果图、彩色平面图、面积复核成果等其他办理手续要求提交的成果	20	满足相应要求	

####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3.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勘察设计人主要勘察设计人员表

详见对应投标文件

附件 5:

## 勘察设计进度表

对应投标文件

## 附件 6:

### 合同金额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额: 合同总额=勘察费+设计费

二、勘察费、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勘察费暂定\_\_\_\_万元, 设计费暂定\_\_\_\_万元, 最终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调整确定; 勘察中标费率为按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浮动\_\_\_\_%; 设计中标费率为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浮动\_\_\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无

3. 合同签订前勘察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无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已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和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其它: 如后续有新增设计内容, 可参照上述 1 内标准执行。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序号	工程类型	建安费 (万元)	设计费收 费基价 (万元)	专业调 整系数	复杂 调整 系数	附加调 整系数	设计下 浮率	设计费 (万元)
1	土建工程	14468.6	341.23	1.0	1.0	1.0		
2	精装修 工程	8034	189.47	1.0	1.0	1.5		
3	景观工程	1055.3	24.89	1.1	1.0	1.0		

注: (1) 设计收费标准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并下浮\_\_\_\_%

计取。

(2) 设计费为暂定价, 最终按本勘察设计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调整确定。

四、勘察费明细计算表

勘察费用暂估为\_\_\_\_万元(勘察费根据发包人确认、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的实际勘察工作量按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的规定并结合勘察中标浮动率计。

五、合同金额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一、发包人要求

### 勘察设计任务书

#### 一、项目概述

##### （一）项目定位

打造以宁波地方文化为核心的，偏亲子家庭类型风格微度假的设计型酒店，酒店造型偏现代简中式，融合周边自然山川水系于一体。

整体规划以住宿、餐饮、娱乐、健身、会议、亲子空间、厨房等主要功能空间以外并配套相应的辅助空间的高级度假酒店产品，其中所有房间均含有空调、电话、电视、上网、迷你吧、24 小时热水供应的卫生间等设施设备，酒店后勤区域有行政办公室、后勤办公室、员工食堂、员工更衣室、总仓、管事仓以及各类机房、垃圾房、停车场等。

##### （二）项目基地及周边情况

项目坐落于宁波市鄞州区，本地块位于兴凯路以东、奕大山和东坑山之间区块，城市支路规划二路（红线宽度 26 米）以南，现状河道以东，东面邻东坑山，用地面积约 1.7459 公顷。本地块北侧隔冠英江为在建居住地块，西侧为规划保留的河道和已出让的二类居住和其他居住综合用地地块。基地靠山临江，生态环境优越、风景秀丽。

#### 二、设计依据

##### （一）相关法规和资料

需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国家及各行业设计规范、规程、行业条例及项目所在地方规定和标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给定的技术条件和意见要求，满足发改、资规等部门报批要求，符合审图各类技术规范。

##### （二）建设规模

总用地面积约 26.03 亩，总建筑面积约 261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61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主要打造融入文化、艺术、休闲、商业、运动等功能于一体的休闲微度假国会酒店，建设内容包括客房区、大堂区、餐厅区、休闲区以及室外景观、绿化、道路等附属配套设施等。

##### （三）控制指标

建设规模根据方案设计统计，在施工图设计时应根据任务书要求重新计算并统计。

#### 三、项目设计要求

1、设计工作范围：规划红线范围。

2、设计内容包括：

具体包含所有必要的设计专业及内容，包括且不仅限于：主体设计（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包括方案到施工图；专项设计包括精装修设计、景观设计、智能化、

幕墙、钢结构设计、门窗设计、栏杆设计、市政综合管线、泛光照明设计、标识标牌等；完成招标技术要求或用户需求书；在招标后施工单位提供技术资料进行二次深化设计的设备、钢结构等特殊专业，也需由设计人牵头完成；配合竣工图编制等（其中供电、供暖、燃气系统等特殊行业的专项设计除外）；配合发包人对各专项施工图纸进行审核，包括市政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专项设计。

### **（一）总体设计要求**

1、总平面布置需要综合考虑建筑规划间距、消防间距、日照间距的要求，满足现行的国家和地方法规规定。

2、统一考虑建筑景观，注重建筑景观环境设计要素，建筑风格、外观造型、色彩、外饰材料应与周边建筑相协调。

3、公共界面：强调整体性和序列性，加强沿路、沿河界面设计。

4、景观：加强地面、铺装、植栽、照明、标识(符号)等方面的协调；景观设计要注重与周边环境之间的协调，充分考虑与西侧绿地河道的景观渗透，视线通廊应整体设计。

5、建筑风格、色彩宜简洁大方，与周边建筑及自然环境融合。

6、总图应达到规范设计报建深度，注明每个单体的尺寸、建筑间距、楼高和层数。

7、总图应表达道路、广场及绿化范围，计算绿地率指标，满足规控条件和宁波市绿化条例相关规定要求。

### **（二）建筑规划设计要求**

1、本项目位于东钱湖范围，区位条件优越，需注重建筑形态、立面和景观环境设计要素，在具有辨识度的基础上，又能够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2、在设计过程中有一定创新，区别于常规项目，为整个项目的品质、定位增加亮点。

### **（三）建筑设计要求**

1、单体建筑应表达主要建筑的平立剖面，平面主要是标准层平面、一层平面和屋顶层平面，剖面表达建筑层数、层高和总高。

2、设计在满足功能的前提下，应考虑节约成本。结构设计在确保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应尽量采用经济、合理、适用并便于施工的结构体系、工艺与构件设计，保证质量、节约成本。

### **（四）结构设计要求**

1、结构设计需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结构设计规范的要求，确保结构设计技术先进、安全可靠。满足限额设计要求。

2、设计荷载需精确计算，荷载取值严格按照荷载规范，不得任意降低或抬高。

3、结构设计需满足建筑功能设计，结构布置、结构构件尺寸要与建筑使用功能相适应，避免竖向构件突出而影响使用（如影响疏散通道净宽等）或水平构件影响净高等。

4、结构设计需保证建筑的质量，避免由于设计原因造成开裂、渗水、不均匀沉降等质

量通病的发生。

## （五）机电设计要求

### 1、强电设计

#### （1）供电电源和变配电所的设置

供电电源：根据供电部门的要求设计。

#### （2）电气照明/插座：

① 明确各类主要房间的设计照度值及功率密度限值，并提供相应计算书；

② 室内开关、插座、照明灯具均应在平面设计到位；

③ 动力配电；

④ 单机容量小于 30kW 的用电设备采用直接启动方式，大于或等于 30kW 的采用降压启动方式；

⑤ 消防供电设备按规范要求采用双电源末端切换自投方式，双电源切换箱设置在防火分区配电小间或楼层电井内；

⑥ 非消防一级负荷采用双电源末端切换自投方式，二级负荷在适当地方切换；

⑦ 公共区域如楼梯间及公共走道照明设备在土建设计阶段需考虑采用红外控等延时照明或延时开关，车库照明采用智能控制；

#### （3）电力敷设及配电要求

① 消防线路当穿管明敷或者走桥架时，线路均采用低烟无卤阻燃耐火型电缆（WDZB1N），消防类电缆一律采用防火桥架或热镀锌钢管敷设，明敷的钢管应刷防火涂料保护。

② 防雷及接地系统：根据建筑物等级确定其防雷类别及其采取的防雷接地措施；并明确供电系统的接地方式。

③ 低压配电系统设计应尽量避免全部采用放射式供电的方式，应与其它供电方式综合考虑，以减少低压柜出线回路数量。

④ 对于分散布置，重要性不强的小容量负荷，设置二级分配电箱或电表箱，避免从变配电所放射式配电。

⑤ 对于放射式配电的线路，对于非重要负荷设备，其低压柜出线开关与干线终端配电箱主开关同级。

⑥ 照明及动力负荷应根据其负荷性质选择脱扣器型号，消防负荷的配电断路器应取消热保护功能。

⑦ 环网站位置应尽量布置在地块靠近 10KV 电力接口的市政道路侧，变电所应尽量设置在供电负荷中心位置，以最大限度减小高低压电缆的敷设长度。

⑧ 低压电力电缆及管线：变电所至各单体低压干线、支线至楼层配电箱明敷的非消防线路采用 WDZB1-YJV-0.6/1kV 电缆；在不违反相关规范的情况下，功能用房配电箱内到各用



电点的线缆采用 WDZB1-BY 线穿管暗敷设；地上部分采用 PVC 预埋或穿桥架，地下室部分穿桥架或管路明装。

⑨ 对于防火卷帘、消防风机、潜水泵等消防用电要求将双电源切换以及控制箱集中设置，设备现场设置检修开关或控制按钮，非就地控制时，应设置异地控制按钮。

⑩ 对于集中设置的同类设备（如水泵房内的生活水泵、消防水泵；同一楼栋内的消防设备应急照明），按照设备类别设置配电干线，避免直接从变配电所放射式配电。

## 2、给水排水设计

### (1) 给水设计

① 供水水源：由甲方提供资料确定进水口位置及进水管径；

② 供水压力：由甲方提供资料确定供水水压，并根据水压情况明确供水方式是直供或加压供水；

### (2) 排水设计

①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原则上能采用重力直排的不采用机械强排，户内采用机械强排的需考虑密闭处理。

② 雨水系统：

a. 屋面：采用有组织排水，房屋周边设散水坡（如建筑有），当周边地貌高于该建筑地散水坡时设截水沟，通过道路雨水沟排放。

b. 地表雨水排放：室外硬铺及道路场地范围内场地雨水经过场地坡度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绿化带内地表雨水结合景观绿化带地表坡度收集后排入就近雨水井。

c. 空调冷凝水：设置专用冷凝水排水管，采取间接排水方式就近排入室外雨水窨井。

d. 阳台水/露台水：结合阳台外立面设置排水系统，采取间接排水方式就近排入室外雨水窨井，如排水管无法直接隐蔽，排水管采用与背景墙就近色排水管。露台水与阳台水分开设计，管路隐蔽原则与阳台水一致。

e. 管材：管材与发包人协商确定。

f. 管路敷设：原则上外墙隐蔽敷设（如结合外墙石材间隙、建筑阴角等）。如无法隐蔽，外部排水 PVC 立管采用与背景墙颜色立管（如有建造标准，以标准为准），并表示在建筑立面图和效果图中。

③ 其它要求：

a. 排水需按当地职能部门验收标准设置到位。

b. 所有功能房（如开闭所、配电房、水泵房等）须根据需要设计好排水系统，保证系统今后运行的安全。

c. 原则上立面排水管道均采用 UPVC 排水管道（如有建造标准以建造标准为设计原则）。设计与建筑外立面发生关系的部分应注意隐蔽，避免破坏立面效果；同时应结合建筑专业要求综合考虑空调位排水管道、空调冷凝水管道、屋面落水管道、生活污水管道等垂直、水平

管道的协调，并结合 PVC 管道的产品安装特点考虑管道布置的实际操作性。所有涉及到给排水、雨水的专业的室内给水管道布置应结合结构梁及降板位置统一考虑，进户布管原则上应沿梁边、楼板边阴角处穿梁（留套管）接至卫生间门口处，进入卫生间的给水管应考虑在进入下沉式卫生间处留出安装通道；卫生间立管布置不得挡窗。

### **(3) 消防设计**

- ① 符合相关现行规范要求。
- ② 按规范要求设置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灭火设施。
- ③ 室外消火栓及水泵结合器结合景观布置设置。
- ④ 管材：管材与发包人协商确定。并根据压力承受状况确定管壁厚度。
- ⑤ 消火栓箱根据不同的作用范围，尽量不影响外立面和公共空间，以薄型消火栓箱为主，尽量隐蔽，嵌墙安装。

## **3、暖通设计**

### **(1) 空调方式**

- ① 本工程采用中央空调，空调需结合建筑/装饰设计到位。
- ② 其他设计
  - a. 中央空调、分体空调室外机冷凝水的收集、排放由给排水专业统一考虑
  - b. 空调室外机的设置结合建筑考虑隐蔽，由建筑专业统一考虑。

### **(2) 通风设计**

- ① 公共卫生间设机械排风系统；客房卫生间设置机械排风系统，排风结合建筑/装饰布置统一考虑，就近排至排风井道，集中排放。
- ② 水泵房、电信机房、变配电房、强（弱）电配电室等设备用房均独立设机械送、排风系统。通风量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
- ③ 地下车库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机械排风系统（地下车库排风系统与消防排烟系统结合考虑），进风采用汽车坡道或采光井四周建筑专业预留的百叶自然进风，无法自然补风的设置机械补风系统；
- ④ 风管设计局部尽可能优化风管设计，风管设计尽可能避开车行道设置。
- ⑤ 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所用风机及风机箱均选用低噪设备。
- ⑥ 所有的风机、风机箱考虑减振及降噪措施，落地式风机箱采用橡胶减震垫，吊装风机采用弹性吊钩吊挂，进出风管与风机采用帆布软连接。

### **(3) 防、排烟系统设计**

- ① 楼梯间、楼梯间前室、电梯前室及合用前室按规范要求设计防排烟系统。
- ② 地下车库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机械排烟系统（地下车库消防排烟系统与排风系统结合考虑），补风采用汽车坡道或采光井四周建筑专业预留的百叶自然补风；
- ③ 本工程其他区域不满足自然排烟条件的，根据规范要求设计机械排烟系统；满足规

范要求可自然排烟的均采用自然排烟方式，开窗面积由建筑专业根据规范要求开设。

④ 所有通风、排烟风管均采用双面彩钢玻纤复合风管，其厚度、部件制作安装防腐方法按规范的规定确定。排烟系统中的消声器及风管箱均不得含有可燃材料。

## **(六) 各专项设计要求**

### **1、装修工程**

(1) 室内装修中所采用材料，均应满足《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 中的要求。

(2) 材料还应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 的要求，设计中明确所选用材料的燃烧性能，及材料消防检测的要求等，为消防审核和消防验收创造良好条件。

(3) 机电部分：要求对除管道井内不可移动的主管外的所有管线走向、标高、点位等，按内装设计分割和区间布置进行排布，所有出现在楼层内可视部分的外露设备末端，均要求点位合适、美观、大方；动力机房主要解决可能会向相邻房间产生或传递的蜂鸣、振动、噪音问题。

### **2、景观工程**

(1) 统筹规划总平图，在外观上要与外界通透，绿地设计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方式，重点是做到景观与建筑协调统一，满足基地功能需要和环境的高品质要求。

(2) 植物景观设计要形成“以人为本”的环境设计理念；在绿化树种的选择上要实地择树，形成乔木、灌木、草坪有机结合并有绿化层次感，应注意乔木与建筑物之间的距离（尤其建筑物南侧的乔木、行道树可能对建筑采光的影响）。

(3) 绿化微地形应结合绿化层次感并考虑今后土层沉降等因素，合理设置，在允许的前提下适当是微地形饱满。

(4) 结合雨水收集利用系统统筹绿化区域供水系统；重点关注硬质铺装景观区、室外活动场地及绿化区域的排水系统。

(5) 景观设计需要兼顾红线周边非地块内的景观设计，保证项目效果达到预期要求。

### **3、市政排水工程**

(1) 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

(2) 根据周边管网资料计算本项目所需排放要求接入市政管网或河道内。

(3) 井以及管材：井以及管材在满足根据规范要求前提下与发包人协商确定。

(4) 完成市政综合管线图。

(5) 排水需按当地职能部门验收标准设置到位。

### **4、智能化工程**

智能化系统内容：周界入侵报警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电子巡查系统；可视对讲系统及住户报警系统；设备专网网络系统；车辆出入口管理系统；门禁系统；背景音乐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能耗管理系统；机房建设及防雷接地；综合管线建设等。

## 5、幕墙工程

### (1) 总体要求：

幕墙外观设计原则上依据土建设计图施工图及方案效果图，既要保证原效果，又不能拘泥于原设计，力求突破、有创新。并充分考虑到在设计时与其他相关专业协调的技术问题，在细部处理上考虑精致、合理。造价控制上有效的利用板材和型材的规格，在有利于节约材料降低成本之余，符合建筑设计图纸上的要求。

### (2) 建筑幕墙的功能要求：

建筑幕墙的物理性能应满足以下要求：抗风压性能、水密性能、气密性能、平面内变形性能、低金属噪音性能、隔声性能、保温性能等物理性能均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或按现行国家标准规定的试验方法试验、定级要求。建筑幕墙的防火设计应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和要求，在满足防火分区要求时，应体现在节点大样设计中。建筑幕墙的防雷设计应符合现行国标防雷设计和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玻璃幕墙应形成自身完善的防雷体系，并与主体结构的防雷体系相连接。防雷设计相关要求应体现在节点大样设计中。

### (3) 建筑幕墙结构设计要求：

#### ① 一般要求：

- a. 建筑幕墙的设计应满足图纸中建筑构造的要求；
- b. 建筑幕墙及其连接件应具有承载力，刚度和相对于主体结构的位移能力、立柱与主体结构之间应采用弹性活动连接；
- c. 建筑幕墙按建筑设计图纸中确定的抗震设防烈度设计；
- d. 建筑幕墙构件设计时，在重力荷载、风荷载、地震作用、温度作用和主体构件位移影响下，应考虑其坚固程度，使用寿命与建筑结构同步及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的要求，保证幕墙支撑构件的安全，并考虑美观、施工、维护及修复的可行性；
- e. 玻璃幕墙及其预埋件连接应具有足够的承载力，连接件应有相对于主体结构的位移能力，避免在荷载、地震、温度作用下产生破坏或过大变形，幕墙结构设计时应考虑 50 年一遇的瞬时风压下变形时的结构性能。

#### ② 结构设计时的强度要求：

- a. 幕墙系统与建筑主体结构的连接；
- b. 结构胶的宽度及厚度；
- c. 面材板块的强度与挠度控制；
- d. 骨架的强度和挠度控制；
- e. 连接配件的强度；
- f. 预埋件强度。

## 6、泛光照明工程

- (1) 亮化设计以沿街建筑立面表现为主，重点表现建筑顶部轮廓，突出城市天际线；结

合视角变化，丰富建筑立面及鸟瞰效果，多种方式形成全范围夜景照明景观营造温馨舒适宜居的夜景环境。

(2) 依据《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 推荐的照度与亮度设计标准进行设计。总功率约为 75KW，照明功率密度值不高于 LPD 为 0.6W/M<sup>2</sup>。同时应优先选用高光效光源、高光效 LED 节能灯具及配件，功率因数大于 0.90，以减少线路电压损失和电能损耗。本项目中要求投光灯具低眩光设计，减少杂散光，并根据场境准确配置透镜与反射器。

#### **四、各阶段设计服务及成果要求**

##### **(一) 设计服务要求**

1. 各阶段设计文件、成果、深度、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地方相关规范规定，设计人在各设计阶段应组织设计精英团队、精心设计，确保设计质量，对于不符合发包人工程、经营和经济要求的，必须按发包人提出的有关经济技术指标予以调整、优化，并不得延迟设计时间增加设计费用。

2. 若设计人自身的设计能力无法满足本合同规定的专业需要（如装修工程、景观工程、标识标牌设计、幕墙工程、结构工程、市政道路、泛光照明工程、概算等），设计人需寻找合作单位，合作单位应具备本专业相应资质。设计人在签订合作协议前，应提前将合作单位及设计人员、工作内容报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签订合作协议的，发包人有权拒付该项设计费用。发包人对设计人合作单位的审批并不减少设计人在本项目合同下的有关责任。

3. 在各个设计阶段，设计人需积极与相关部门（如规划、国土、消防、人防、市政园林、环保、建设、水利、节能、电力、水务、煤气、通讯、审图等）进行协调沟通，征询意见取得批准。

4. 协助发包人进行本项目初步设计、人防、消防、水土保持、环保、节能、市政园林、规划、土地等专项审批及施工图审查等前期报批工作。

5. 设计人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工程应配合施工，进行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遵守发包人的设计管理规定，对设计修改变更应及时回复，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平常每周至少到施工现场一次。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项目设计负责人及各专业工程师应根据施工现场各阶段工作配合需要随叫随到。根据工程需要设计负责人参加工地例会、工程验收、调试及中间验收、各分项专项验收、并应参加当地各专业、各行政部门相关竣工验收。

6.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规范和宁波市地方现行的预算定额及有关的文件规定，编制各设计阶段工程概算书。

7. 所有设计图纸和文件等必须用中文体现。

8. 设计成果要求：

(1) 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深度应符合现行国家、地方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规定，符合当地

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满足工程招标及现场施工的要求，并应满足发包人要求，最终获得发包人确认。

(2) 初步设计、外立面、标识设计阶段均应提交彩色效果图。各设计阶段成果、报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他部门报审图纸文件应按现行宁波市基本建设审批程序的要求，且应提交总平面规划图、鸟瞰图、主要角度透视图、夜景工程等效果图；外立面应提供不同空间的主要角度透视图。效果图要求严格按真实尺寸绘制，不得夸大空间尺度。效果图提供电子版和 A2 版大小彩图 1 份。

## **(二) 各阶段设计成果要求**

### **1. 方案设计阶段**

此阶段之图纸深度、数量和资料内容必须可供政府方案设计审批使用。

(1) 设计说明书：包含设计依据、设计要求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总平面设计说明、建筑设计说明、结构设计说明、建筑电气设计说明、给水排水设计说明、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说明、热动力设计说明、投资估算编制说明及投资估算表

(2) 建筑设计：包含总平面设计图、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表现图（透视图及鸟瞰图）等满足方案报批的所有设计资料

(3) 景观设计：包含景观方案总平面图分析图及分区平面图草图，各区域意向图、景观三维模型及主要空间效果图

(4) 室内设计：包含室内平面布局图，流线分析图、室内三维模型、室内空间效果图

(5) 照明设计（建筑和景观）：包含照明概念性研究及分析、初步照明布置（含相关立面及剖面）、照明概念图示说明、照明效果、照度水平、草图的报告书、预算分析，初步电力需求及初步灯光系统要求说明、效果图、参考图片及草图

### **2、初步设计阶段**

(1) 完成总体规划和初步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初步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初步设计审核表与初步设计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2)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初步设计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补充，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3) 协调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初步设计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初步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初步设计进行调整。

(4) 配合发包人进行各方面的咨询工作。

(5) 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设计，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6) 成本控制研究。

(7) 规划布局的成本控制。

(8) 投资概算。

### 3、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时间周期内进行修改调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施工图设计要求进行详细计算和详细制图，达到能准确实现工程的要求，并达到编制预算的要求。

(5)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 3、后续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施工阶段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应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服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会议，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编制工程量投资变化，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加与设计人相关的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及推荐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满足工程要求。

(7) 配合完成工程竣工图编制。

(8) 配合进行工程内审及审计工作。

## 五、项目勘察要求

### (一) 勘察质量要求

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勘察任务书要求的勘察深度。

### (二) 勘察阶段及目的

1、勘察阶段：详细勘察阶段。

2、勘察目的：为扩初及施工图设计、基坑支护设计提供场地可靠的地质资料。

### (三) 勘察依据

根据拟建工程的特点及对勘察工作的技术要求，本工程勘察中的各项工作均应严格按照以下规范和规程中关于详细勘察阶段的要求进行：

1、《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2、《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50011-2010，2024年版）

- 3、《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 4、《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5、《建筑工程地质钻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 6、《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 7、本工程有关建筑图纸等

#### （四）勘察要求

详勘阶段勘探孔的深度与位置应满足有关规范要求，其主要任务及要求如下：

1、查明场地地形、地貌特征及场地环境；查明工程影响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年代、成因、分布范围、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能力，提供各土层物理力学性质综合指标，地基承载力特征值，桩基承载力设计以及地基变形估算所需参数；

2、详细查明建筑场地地层结构和岩土物理力学性质，并重点查明基础下软弱和坚硬地层的分布及其特性；对于岩质地基，应查明岩石坚硬程度、岩体完整程度、基本质量等级等；

3、查明地下水的稳定水位、埋藏条件、类型、补给、径流及排泄条件、季节变化幅度和腐蚀性；对抗浮设防水位、主要岩土层的渗透系数、基坑工程中地下水控制措施提出建议；当建议采用降水控制措施时，应评价降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根据建筑物的勘察等级和场地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对地震效应、地基基础方案选型进行论证分析并提出建议；

5、进行场地类别及抗震有利、一般、不利或危险地段的划分，提供勘察场地的抗震设防烈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并对饱和砂土及粉土进行液化判别，评价其对场地或地基的危害程度，提出治理方案建议；

6、对桩基类型、持力层选择进行分析评价；应提供桩的侧阻力、端阻力和变形计算的有关参数；对沉（成）桩可能性、基础施工的注意事项以及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做出详细

分析；对沉桩或成桩可行性、施工对环境的影响和应注意的问题提出建议；

7、通过勘察对基坑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提供计算基坑稳定性、土压力、变形所需的参数；评价拟建工程基坑开挖条件，对基坑开挖围护及降水方案做出建议；论证和评价基坑开挖、降水等对相邻工程的影响等；

8、查明场地有无影响工程稳定性的不良地质作用，并提出对拟建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方案建议；

9、评述场地工程地质条件，对相应拟建物基础形式做出详细分析；对桩基，建议桩型、桩端持力层，并估算单桩竖向承载力；

10、对场地的稳定性和适宜性做出相应的评价；

11、对地基承载能力、地基处理等的工程检测提出建议，对工程结构、工程周边环境、



岩土体的变形及地下水位变化等的工程监测提出建议；

12、提交的勘察报告除符合设计和施工的要求外，应保证符合各项规范的要求，并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

13、配合后期施工验收服务。

#### **（五）、勘察成果要求**

1、地基土物理力学性质指标：一般应包括土层名称、埋藏深度、孔隙比、天然含水量、重度、塑性指数、液性指数、固结快剪和快剪试验抗剪强度指标、压缩系数、压缩模量、回弹模量、标贯击数、比贯入阻力、三轴快剪（UU）、有机质含量等指标；

2、地基土承载力参数：地基土承载力特征值、灌注桩与预制桩桩侧摩阻力、桩端阻力等；

3、勘探孔平面图；

4、工程地质剖面图；

5、钻孔描述及试验数据；

6、各层土 E—P 曲线；

7、标准贯入试验成果；

其它要求应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 2009 版）、《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 56—2012）、《工程建设岩土勘察规范》（DB33/T1065-2019）等相关内容进行勘察并提供资料。

## 二、对本招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要求

序号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专业岗位	专业要求	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要求	数量要求(人)	备注
1	主设计师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1	
2	建筑专业负责人	建筑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1	不得由主设计师兼任
3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结构	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	1	
4	电气专业负责人	电气类专业	注册电气工程师	1	
5	弱电	电气或智能化类专业	工程师及以上	1	
6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1	
7	暖通专业负责人	暖通类专业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1	
8	绿化	园林绿化/景观类专业	工程师及以上	1	
9	室内	建筑/环艺/室内装饰类专业	工程师及以上	1	
10	室外附属工程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或电气类专业	工程师及以上	1	
11	勘察负责人	土木(岩土)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	
12	BIM 负责人	相关专业	工程师及以上	1	

注：1、上述各表所列人员的专业岗位、专业要求及资格要求为招标人的最低配置要求，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不得低于上表的配置要求。

- 2、本表所列专业岗位，可按工程实际需要增设；
- 3、本表要求的项目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
- 4、上述人员不得兼任。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设计费\_\_\_\_\_元，勘察费\_\_\_\_\_元，主设计师\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勘察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勘察设计工作，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电子投标系统生成投标函则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电子投标系统生成的投标函为准。

##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承诺	备注
1	勘察设计准备时间	签订合同后 <u>3</u> 天内	
2	提前勘察设计周期奖励标准	<u>0</u> 元/天	
3	延误勘察设计周期赔偿标准	<u>2000</u> 元/天	
4	延误勘察设计周期赔偿限额	履约担保金额的 <u>40</u> %	
5	未达到承诺的勘察设计质量标准违约金限额	履约担保金额的 <u>40</u> %	
6	未履行承诺的主要设计人员现场服务到位率违约金限额	履约担保金额的 <u>20</u> %	
7	主要项目人员现场服务到位率	<u>100</u> %	
8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它内容	要求投标人作出同意承诺	
9	是否同意合同协议条款	要求投标人作出同意承诺	

投标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 费用清单说明
2. 费用清单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勘察部分			
2				
3				
4	设计部分			
5				
6				
7	其他			
...		.....		
...				
合计报价				

## 勘察纲要

勘察纲要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勘察工程概况；
- 二、勘察范围、勘察内容；
- 三、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
- 四、勘察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
- 六、拟投入的勘察人员、勘察设备；
- 七、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勘察安全保证措施；
- 九、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勘察的合理化建议。



## 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工程概况；
-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 六、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 七、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九、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表 1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 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指除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外的其他主要人员。

## 项目拟分包情况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 号码		资质等级 证书号码	
拟分包的 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 类似工程	

## 资格审查申请函

（招标人名称）：

- 1、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提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资格。
- 2、我方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包含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1 条款规定的全部内容。
-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 5、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应由投标人单位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联合体的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协议书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盖单位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

此处复印：

- 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②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的费用转账凭证（基本帐户银行出具银行保函的除外）。

# 投标保函

##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年\_\_\_月\_\_\_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指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后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相关证书复印件等。

### 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分项	投标人具备条件	自评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资信标评审表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表中明确投标人无须提交证明资料的除外）。

